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三 明 市 水 利 局

明发改农业〔2023〕186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转下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和“五江一溪” 防洪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永安市发改局、水利局，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水利厅《关于转下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和“五江一溪”防洪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3〕295号），安排我市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16850万元、闽江治理31298万元。现将具体项目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省文件通知要求，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 附件：1. 三明市 2023 年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和“五江一溪”防洪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2. 三明市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五江一溪）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三明市 2023 年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和
 “五江一溪” 防洪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计划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合计						小计	458420	61800	132596					
						中央	152803	30900	48148					
						地方	305617	30900	84448					
一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新建	建设改造堤防 112.994 公里	堤防及排涝设施建设等	2022-2026	小计	334024		70000					
						中央	90605		16850					
						地方	243419		53150					
1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	新建	建设改造堤（岸）112.994 公里	防洪堤（岸）建设等	2022-2026	小计	334024		70000	直接投资	加固堤防等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朱禹熙	三明市水利局-杨长丰
						中央	90605		16850					
						地方	243419		531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计划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二	闽江治理					小计	124578	61800	62596					
						中央	62198	30900	31298					
						地方	62198	30900	31298					
1	闽江防洪工程三期（二期）	续建	建设堤防 53.8 公里等	堤防及排涝设施建设等	2022-2024	小计	72974	28000	44974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朱禹熙	三明市水利局-杨长丰
						中央	36487	14000	22487					
						地方	36487	14000	22487					
2	闽江防洪工程三期（三期）	续建	建设堤防 18.46 公里等	堤防及排涝设施建设等	2019-2023	小计	34180	23800	1038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朱禹熙	三明市水利局-杨长丰
						中央	17090	11900	5190					
						地方	17090	11900	5190					
3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永安段）	续建	建设堤防 12.3 公里等	堤防及排涝设施建设等	2022-2023	小计	17242	10000	7242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芳玉	永安市水利局-张 闽
						中央	8621	5000	3621					
						地方	8621	5000	3621					

附件 2

三明市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五江一溪）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三明市级	永安市	
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55354	7242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7677	3621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3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个数（个）	2	1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3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65%
			年度总投资完成率（%）	≥8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1%

附件 3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三明市级
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70000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850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3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个数（个）	1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3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